

证券代码：831615

证券简称：禹成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19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初昭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其他高管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回顾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作简要概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报告，报告编号为：京永专字（2020）第 31008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京永审字（2020）第 146047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 2020 年公司
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计划，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王艳春、初昭和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详见《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初昭和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 10 月 31 日，烟台禹成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和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水治理曝气管。详见《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初昭和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公司拟修订《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韩伟、边志杰
- (三) 结论性意见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